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94號

聲請人 新北市瑞芳地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林光明

代理人 蔡儒祥

相對人 顏寶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1月2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,3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透支、貼現、墊款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包括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，並已辦妥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登記。嗣相對人於111年11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2,800,000元，並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相對人自113年4月28日後即未繳納本息，尚積欠本金156,61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

01 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等件（均影本）為
02 證。又本院於113年11月7日以基院雅非敬113年度司拍字第9
03 4號函通知相對人於文到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
04 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迄未為陳述，堪認聲請人之
05 主張可採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意旨洵屬有據，應予准
06 許。

0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0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
12 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